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吳振宏

電話：(02)7736-5877

電子信箱：whiteb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之進修學制減免標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進修學制多採收取「學分費」方式辦理，學生所繳交之費用視當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而定，與日間學制收取學雜費固定總額方式不同，經審酌旨揭方案日間學制減免學雜費比例，爰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一年最高減免3.5萬元(一學期1.75萬元)。惟如學校進修學制採固定總額學雜費收費(非以學分費收費)者，比照日間學制減免標準辦理。
- 二、至有關本方案進修學制113年經費預撥部分，查本部業以113年1月3日函文調查各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擬預收之全額學雜費，刻正進行相關撥付作業。
- 三、為推動旨揭方案，本部前以112年12月25日臺教資(五)字第1122705314號函(諒達)及113年1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39號函(諒達)，惠請學校資訊單位優先協助業務單位處理學生註冊繳費單系統功能調整需求事宜，並請學校預為規劃調度支援人力。審酌旨揭方案將於113年2月起實施，爰請學校依上開減免標準及公文協助儘速產製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註冊繳費單，並於減免欄位加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文字。
- 四、本部刻正彙整各校調度支援人力措施，俟彙整完畢後，將另案研擬並函知學校專款作業經費補助額度、請領時間及格式等事宜。

裝

訂

線

五、本部將於年底另案函知學校旨案方案經費核結時間，屆時如有執行經費差額，再請貴校合併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預撥減免經費結算，報部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